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騮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3-2014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20項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總值587億9,500萬元，當中550億4,41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相關。他

告知委員，連同2014年5月27日及6月4日會議上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7個議程項目在內，是次會議共有8個議程項目。若該等項目均獲通過，涉及的撥款額合共125億6,080萬元。在該等撥款建議中，其中7項分別涉及把7項基本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而1項則涉及提高一項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若該等建議均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項目總數為28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713億5,580萬元，其中676億49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相關。

2.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是次會議議程上的8個項目外，當局預計尚有16個項目將於本年度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涉及的擬議撥款總額約115億2,000萬元。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4-15)10 770CL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70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190萬元，用以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商業發展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4日的上次會議已就此項目展開討論，並會在是次會議繼續審議此建議。

發展橋頭經濟

5. 小組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察悉，香港口岸人工島有發展"橋頭經濟"的潛力，而

利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土地作商業發展，能與香港國際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島的北商業區、計劃中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及大嶼山其他旅遊景點和商貿點產生協同效應。張超雄議員詢問，此協同效應可帶來甚麼經濟效益。范國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橋頭經濟，實質上是否發展旅遊業。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察悉，擬議研究包括評估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西部的商業發展的市場需求。他詢問，此部分的評估焦點實質上是否在於評估從珠三角西部來港的旅客將會產生的市場需求。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商業發展可充分利用其地利優勢帶來的機遇，並與大嶼山的不同發展項目產生協同效應。有關的商業發展例子包括購物、餐飲、娛樂及酒店設施。雖然在現階段並不可能評估該協同效應帶來的可量化經濟效益，但政府當局會在擬議研究展開後的6至8個月，評估在人工島上發展各種商業設施的需求和擬議商業發展的財務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後，從香港口岸往來珠三角西部主要城市的交通時間將會少於3小時。擬議研究將會就香港口岸的旅客流量進行研究。范國威議員詢問，歐洲及北美國家有否在其機場附近進行商業發展的成功例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是很好的參考例子。他表示，該機場處理的旅客人數約5 000萬人次，與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旅客人數相若。

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商業發展

7.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擬議研究將涵蓋的發展類別是否已有既定立場，即只會考慮進行商業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邀請公眾參與制訂有關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提供商業設施的建議。

8.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題為"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項目"的政府網站，當中並沒有載述香港口岸將會包括任何購物、餐飲、娛樂和酒店設施，

與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的不符。他質疑，此撥款建議的目的，是否讓政府當局得以取消該用地的原本設計及規劃，並將之重新規劃作商業發展。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5月19日發出的新聞稿中表示，爲了盡量把填海範圍減至最小及遵從機場障礙物高度限制，當局不建議在香港口岸人工島引入大規模的商業發展。他質疑政府當局何時改變了對此事宜的立場，以及甚麼官員決定作出此改變。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在香港口岸提供的用地面積只足以容納口岸過境及相關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認為，宜研究善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空間作不同用途的可行性，以及就其地下空間進行相同研究(若符合成本效益的話)，以充分利用人工島優越的地理位置，以及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落成啟用的機遇。他表示，擬議研究將會就其制訂的發展建議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10. 梁家傑議員仍然認為，即使政府當局透過社區參與活動獲得的意見認為應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醫院、公園等非商業用途設施，當局亦只會把有關用地的空間預留作商業用途。他認為，由於在人工島引入商業發展，會對當局之前於2009年及2011年就香港口岸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建議造成根本改變，政府當局必須按照既定程序就有關改變尋求批准。

其他發展方案

11. 麥美娟議員認為，由於香港口岸人工島在2016年才落成啟用，政府當局應小心評估市場對該用地提供商業設施的需求的長遠變化。她表示，東涌居民關注到，在其鄰近地區發展大型購物商場和酒店，會繼續推高該區的消費品價格。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人工島上提供空間發展工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由於興建硬件設施需時，政府當局認為宜盡早展開擬議研

究，以評估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不同類型發展的需求，並同時探討進行擬議發展的可行性。雖然提供購物設施以滿足旅客的需求是其中一個可行發展方案，但擬議研究亦會考慮本港的長遠發展需要。

13.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宜探討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可行發展方案，以為東涌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接駁香港口岸人工島與北大嶼山公路的新運輸基礎設施快將落成啟用，政府當局應進行擬議研究，以探討如何把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發展配合機場島上已規劃的商業發展，並為大嶼山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擬議研究將會探討如何透過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進行新發展，以增加就業機會。他表示，東涌餘下的發展計劃將可額外容納約10萬人口。政府當局期望，北大嶼山的新發展項目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等新基礎建設可為半數新人口提供位處交通方便地點的就業機會。

15.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撥款建議。她贊同麥美娟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專注提供土地作商業發展。她認為，鑒於市區缺乏土地經營創意產業，香港口岸人工島是較落馬洲河套地區更為適合發展本地創意產業的地點。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日後的上蓋發展預留空間用作此用途。

16. 易志明議員察悉，香港口岸將提供口岸過境設施處理貨物及旅客的清關手續。鑒於香港口岸位置靠近香港國際機場，而且香港具有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的競爭優勢，他詢問擬議研究會否探討在香港口岸發展物流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進行擬議研究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陳婉嫻議員及易志明議員的意見。

18.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有否就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物流園擬訂任何概念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沒有。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在小蠔灣及欣澳提供土地作物流用途進行研究。

19.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議研究探討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的商業發展類別之餘，亦應研究在該處提供土地資源作其他用途(例如生產水耕葉菜類蔬菜、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等)的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進行擬議研究時，政府當局會聽取有關可在香港口岸提供的發展類別的建議，並會考慮各類發展是否協調的事宜。

20. 陳婉嫻議員要求把委員對可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的發展類別的意見記錄在案，讓委員日後可就有關紀錄及研究結果作對比，以確認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他們的意見。

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21. 梁家傑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根據現行的香港口岸人工島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土地是否准許用作商業用途。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回答時表示，由於城市規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政府當局或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及規劃境況，修訂一幅用地的土地用途建議。進行研究屬於既定程序中的首輪步驟之一，用以探討該等修訂是否恰當。香港口岸人工島屬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口岸"地帶(下稱" '其他指定用途(口岸)'地帶")，而其規劃意向主要是為港珠澳大橋發展口岸過境設施及相關活動。雖然店鋪及食肆屬於"其他指定用途(口岸)"地帶獲准的用途，倘若擬議研究提出的發展建議違反"其他指定用途(口岸)"地帶的規劃意向，政府當局將須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同意，以便根據相關的城市規劃程序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用地屬於"其他指

定用途"地帶，而該等用途包括商業用途。他因而關注到，政府當局可繞過法定城市規劃程序，並按建議進行大型商業發展。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關於一幅用地的規劃，政府當局或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決定可在該用地進行的發展類別。倘若擬議研究得出的發展建議因不符合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限而不可進行，政府當局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對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香港口岸人工島根據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准許進行的土地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4.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擬定任何發展建議及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前，應先做好籌備工作，例如進行研究。陳偉業議員憶述，政府當局以往曾有某些工務工程項目在沒有就其相關的工程工地進行工程研究的情況下，便尋求城規會批准有關的規劃申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首先須尋求撥款進行擬議研究，以制訂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方案。在備妥該等方案前，政府當局未能確定當局是否有需要就修訂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尋求批准。

25. 梁家傑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獲批撥款進行擬議研究，但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卻不獲城規會批准，若然如此，將會招致的財政後果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反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會議上作出的回應。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釐清在進行擬議研究後，倘若當局建議藉着發展人工島上蓋和地下空間以落實在人工島上進行商業發展，當局所須經過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梁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撤回建議及提供補充資料，屬於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將會反對撥款

建議。他認為，由於該等資料尚未備妥，小組委員會不應把PWSC(2014-15)10號文件付諸表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規劃，香港口岸將會提供約5 000平方米商用建築樓面面積。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簡介時曾表示，根據其初步內部評估，透過人工島上蓋發展，可提供30萬平方米商用樓面面積。擬議研究會探討該評估是否準確。若評估確定人工島能夠提供此規模的商用樓面面積以作商業發展用途，而有關建議獲政府當局採納，當局便須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以推行該建議。該等程序包括展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以及就有關申述及意見舉行聆訊等。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並表示，考慮到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包括研究應考慮發展物流相關設施、創意產業等)，政府當局會把擬議研究範圍(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a)段)由原先建議的商業發展，擴闊至包括研究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

27. 考慮到法定城市規劃程序需時進行，並預期城規會可能會接獲很多有關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容許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提供購物商場的反對書，陳偉業議員質疑，擬議研究提出的發展建議，能否配合於2016年落成啟用的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張超雄議員表達相似意見，並問及倘若擬議修訂不獲城規會批准，政府當局的後備方案為何。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就規模龐大的發展項目作出規劃時，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在沒有進行該等研究以擬訂發展建議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能就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擬議修訂及尋求城規會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8月展開擬議研究，並預期於2016年9月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應有足夠時間進行研究包括的所有評

估，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就主席詢問擬議研究提出的上蓋發展建議會否在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落成啟用後才實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重申，最高原則是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不應受到任何擬議發展的影響。

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4-15)10號文件的議案

29. 陳偉業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提出中止討論PWSC(2014-15)10號文件的議案。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若陳偉業議員的議案被否決，主席應立即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察悉王議員的意見。

3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1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考慮到有需要提供設施為經港珠澳大橋來港的旅客及車輛處理貨物及旅客過境清關手續，因此財委會已批准政府當局之前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建造及填海工程提交的相關撥款建議。他認為，在人工島推展橋頭經濟的建議與原先的規劃意向並不相符。倘若擬議研究提出的建議付諸實施，便會在十分倉促並受制於很多發展限制的情況下進行，亦會耗用大量公帑。他認為，政府當局把擬議研究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前，應先就變更規劃意向的建議徵詢市民意見，但政府當局並沒有這樣做。因此，他提出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此議案。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大型商業設施時，採取了由上而下的行事方式，而此發展可能對香港大部分市民並無好處。他表示，建造人工島的原意是提供口岸設施。政府當局並沒有向市民清楚解釋，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鄰近地區(例如機場島)已提供或已計劃

提供足以應付旅客需求量的同類設施的情況下，為何仍有需要在人工島提供更多設施，以發展橋頭經濟。

34.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反對撥款建議，因為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上蓋發展有違程序公義，而且政府當局對擬引入人工島的發展類別已有既定立場。他關注到，在人工島發展硬件設施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亦無助減輕"個人遊計劃"(下稱" '個人遊' ")訪港旅客無止境地增加對本地社區造成的負面影響。他對議案表示支持。

35.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而對於有意見指，政府當局以由上而下的行事方式提出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建議，他不表認同。他表示，新界西居民多年前已提出發展橋頭經濟的強烈意願。他認為，在人工島進行商業發展有助分流市區主要購物點的旅客。他對議案表示反對。

36.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議案。他認為，政府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情況而持續檢討其規劃措施，實屬恰當。他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初期設計及規劃階段未有納入口岸過境設施以外的發展項目，但仍應支持此撥款建議，因為其資助進行的研究將會提出充分利用該人工島發展潛力的方案，從而惠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及香港市民的福祉。易志明議員認同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不支持陳議員的議案。

37. 梁家傑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將會推展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商業發展建議，當局必須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會否及如何就此建議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其後小組委員會才應考慮此撥款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只應根據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就該用地的土地用途圖則作出更改。

38. 譚耀宗議員憶述，就政府當局有關建造香港口岸人工島以為港珠澳大橋提供着陸點的建議進行審議時，曾有意見認為應在人工島發展橋頭經濟及商業設施。政府當局就該建議作出回應時表示，當局的首要任務是確保以香港口岸作為邊境管

制站的工程如期竣工。他表示，包括相關區議會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均支持當局善用人工島土地的建議，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此外，東涌居民預期發展人工島會有助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39. 陳鑑林議員表示，提供基礎設施是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他表示，早於現屆政府成立前，社會上已就發展橋頭經濟展開多年討論。善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土地資源以作商業發展的建議，將有助紓緩市區購物點過於擠擁的情況。

40.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議案。他憶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3月就此撥款建議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當時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鑒於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其他區域的土地發展建議時遇到很大阻力，當局應充分利用人工島的土地，以應付香港的發展需要。

41. 胡志偉議員表示，擬議研究的結果將有助委員進一步考慮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土地資源的最佳使用方法。小組委員會並不需要中止討論此項目，因為有關的撥款建議仍需經財委會審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前，按委員的要求就擬議研究提供補充資料。

4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就擬議議案有否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沒有。

43. 主席把中止討論PWSC(2014-15)10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25名委員中，共有24名委員進行表決。結果，6名委員贊成議案，18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6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會議時間

44. 梁家傑議員指出，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的是次會議議程，並沒有註明會議的完結時間。他表示，根據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議程上應註明會議的完結時間。

45.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解釋，按照慣常做法，有關是次會議的開始及完結時間已載於2014年6月3日藉立法會PWSC91/13-14號文件發出的會議預告。

46. 范國威議員認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之前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建議的會議，其議程亦沒有顯示會議的完結時間。他表示，為對委員公平起見，議程應註明會議的完結時間。

47.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一直清楚知悉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開始及完結時間。她建議，因應委員對訂明會議完結時間的關注，小組委員會應跟從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在議程中註明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限，使委員能更清楚知悉日後的會議就每個議程項目進行的討論，有否超出其訂明的時限。

48. 主席指示秘書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議程所載資料作出適當改動。

(*會後補註*：由2014年6月18日的會議開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開始及完結時間已在相關的會議議程中予以註明。)

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收到范國威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提出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0. 王國興議員詢問主席應否處理范議員的議案，因為小組委員會已就陳偉業議員提出中止討論PWSC(2014-15)10號文件的議案作出考慮及表決。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所載，除動議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外，委員亦可動議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1.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可就范議員的議案發言1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他繼而邀請委員就議案發言。

52.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提出此議案，因為部分不知悉會議結束時間的委員可能不能參與會議直至12時45分，所以應中止會議。此外，他認為有關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計劃仍存在很多爭議，而且社會上對發展橋頭經濟及旅遊業的整體發展方向尚未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未有就多個有關撥款建議的問題向委員作出清楚解釋，包括有關上蓋發展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為何，以及面積達130公頃的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原先設計只能容納口岸過境設施，現在如何能夠容納其他發展等。他表示，由於擬議研究需要使用香港的珍貴土地資源，委員應審慎考慮此建議。

53.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此現即休會議案。他提述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就一項質詢所作的答覆，其時當局並不建議在香

港口岸人工島引入大規模的商業發展。他表示，從此撥款建議可見政府當局改變了對此事的立場。政府當局未有就此改變徵詢公眾意見，也沒有清楚解釋此改變的原因，以及甚麼官員參與作出此決定。此外，當局在會議上也沒有清楚解釋如何透過法定城市規劃程序推行此改變，以及此改變對已展開的香港口岸建造工程的影響。再者，政府當局尚未落實使用港珠澳大橋的旅客及車輛的過境安排。因此，張議員認為，若委員在此會議通過此項目，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54.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反對此議案。政府當局需要進行擬議研究，從而確定在香港口岸人工島引入商業發展的財務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包括有關香港口岸的人流及車流量預測、環評等)將有助公眾就應否在人工島進行上蓋發展作出討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前，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55. 陳婉嫻議員支持進行擬議研究，以便探討善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土地資源的方法。鑒於政府當局曾表示會考慮在人工島上促進工業發展，因此當局應進行此研究，以確定該用地的發展計劃能否及如何納入該等發展。她對范國威議員的議案不表認同。

56. 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或會擴闊擬議研究的範圍(擬議研究範圍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a)段)，由原先建議的商業發展，擴闊至包括研究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但當局應提供書面資料，回應委員對當局如何遵照法定城市規劃程序進行發展的關注。他認為，委員在得悉該等資料後才就此項目作出表決，是恰當的做法。

57. 陳鑑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並沒有需要休會。他認為，委員若認為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未能釋除他們的關注，可在財委會審議此項目的有關會議上表決反對撥款建議。他強調，香港繼續發展經濟及其與內地的經濟關係，實十分重要。他要求小組委員會盡早就此項目進行表決，以便可繼續審議是次會議的其他議程項目。

58.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橋頭經濟並不符合政府當局於2009年及2011年向財委會提交的相關撥款建議中所述的填海土地的規劃意向，並且可能違反公眾的意願。鑒於中止會議可提供更多時間讓委員考慮此建議，因此他支持議案。

59.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24名委員中，共有23名委員進行表決。結果，6名委員贊成議案，17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6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6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PWSC(2014-15)10號文件。

香港口岸的建造工程

61. 張超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落實擬進行的商業發展對香港口岸的建造工程的進展可能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遵守有關的原則行事，即任何擬議商業發展的實施不應影響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建造工程及運作。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運輸署)緊密聯絡，確保不同工程能順利銜接。擬議研究亦會探討協調的問題。

62.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政府當局把建造香港口岸人工島的部分相關工程合約的截標日期延長，並把其中一項工程合約的招標時間延長5個星期至2014年7月。他關注到這是否因為工程要求有所改變所致。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闡釋延長該等限期的原因，例如是否因為工程／合約要求有變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63.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所述，擬議商業發展項目施工及運作期間將與香港口岸之間有大量銜接的事宜，以及暫時或永久重置受影響的設施。他詢問該等受影響設施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的施工期間，政府當局或需就部分設施作出臨時安排，例如上落客設施、圓景區等。

香港口岸的旅客及車輛流量推算

6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推算於2016年，香港口岸的每日車輛流量為9 200至14 000架次，而旅客流量則為每日55 850至69 200人次。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算有關數據。胡志偉議員引述深圳灣邊境管制站的流量為例，並

認為香港口岸的車輛及旅客流量可能不會在短時間內達到推算的水平。

65. 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關注到香港口岸的車輛及旅客流量要達到甚麼水平，才有充分理由支持在人工島進行大型商業發展符合成本效益。考慮到當局推算的旅客流量並不超過69 200人次，張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商用建築樓面面積達30萬平方米的人工島進行商業發展，其日後的使用率可能偏低。他估計每日旅客流量最少達20萬人次，才有充分理由支持如此大型的商業發展。

66. 張超雄議員詢問，經港珠澳大橋前來的旅客按以下類別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i)不過境的旅客；(ii)過境並進入香港的旅客；(iii)經"自駕遊計劃"駕車來港的旅客；及(iv)乘搭旅遊車來港的旅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研究將會因應其提出的各項發展建議，詳細分析香港口岸的車輛及旅客流量。他解釋，政府當局在文件第5段提供的香港口岸每日車輛及旅客流量，是採用四階段運輸模型得出的保守及初步預測數據，而有關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流量預測及財務可行性評估亦曾參考這項預測。

67.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視乎擬議研究的車輛及旅客流量分析結果，才決定應否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大型商業發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先完成擬議研究涵蓋的所有評估(例如環評)，才落實有關用地的最後發展建議，是恰當的做法。

68.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擬議研究會就發展建議提出一個整體發展概念和合適的發展參數。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此部分的研究。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進行擬議研究的顧問因應各個上蓋發展方案檢視現有的發展參數，包括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有關車輛及旅客流量的推算數據。當局會基於最新的數據，考慮支援擬議發展而提供的基礎設施種類及規模。

69. 胡志偉議員表示，即使香港口岸日後的車輛及旅客流量不會達到推算的水平，倘若證實東涌及機場範圍缺乏商用樓面面積(包括用作酒店及辦公室的樓面面積)，當局可能仍值得進行擬議研究。他認為該研究應涵蓋如何處理東涌及機場範圍缺乏商用樓面面積的情況(若有此情況的話)。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回答時表示，由於過去10年的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全港整體的辦公室空間需求均十分殷切。香港酒店房間的入住率已高達87%。她表示，隨着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通車，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的東涌將會成為陸路運輸樞紐。該區現時提供約3 000個酒店房間，並且入住率高。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東涌及機場範圍的酒店房間供應及入住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旅客激增的影響

70. 黃碧雲議員表示，若把香港更多土地資源用於興建大型購物商場，便會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市民因而深切關注到內地旅客激增對本地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根據最新發表的《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的推算，2017年訪港旅客數目將會超過7 000萬人次。她詢問此推算數字有否包括香港口岸的推算旅客流量(即每日55 850人次或每年約2 000萬人次)。她強調，該等資料對評估日後根據"個人遊"訪港的旅客整體數目，以及香港是否有能力接待該數目的旅客，均十分重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解答黃議員的問題。主席表示，旅客流量數據將取決於日後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的發展類別而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71.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研究將會包括擬議商業發展的財務可行性評估。他詢問，該評估會否考慮社會近期就旅客需求管理及調整"個人遊"訪港內地旅客數目等事宜進行的討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可行性評估會在擬議研究展開後的6至8個月內進行。該評估會考慮可供參考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訪港旅客的預測數目。

72.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適當設施，協助分流市區主要購物點的旅客。

73. 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東涌一個地區關注團體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半數受訪者反對在該區及鄰近一帶進一步發展旅遊業，因為考慮到旅遊業發展對該區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不良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關注的立場為何。范議員強調，分流香港口岸人工島鄰近地區(例如東涌)的購物地點的旅客，以紓緩過分擠迫的情況，實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擬議研究時，會否制訂有效的方案，確保僅為購物而經港珠澳大橋來港的旅客會使用人工島上的商業設施，而不會前往市區購物。

7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提及一些海外機場的例子(包括南韓仁川國際機場及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並解釋這些機場不但提供零售樓面面積，亦提供購物及休憩區、酒店及辦公室用地。擬議研究會在顧及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及公眾意見後，提出最合適的發展方案。

75. 田北辰議員表示，公眾深切關注到，若日後經"個人遊"來港的旅客數目下降，教育水平偏低的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便會減少。他認為，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興建購物商場，會有助增加零售樓面面積的整體供應，從而紓緩核心商業區的商鋪所承受的租金壓力。鑒於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快將落成啟用，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展擬議研究，莫再拖延。

76. 主席詢問，此研究會否考慮委員在會議上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類別提出的意見，例如提供物流相關設施，以及為經港珠澳大橋來港旅

客和鄰近地區市民的需要而提供設施。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給予肯定的回應。

對環境的影響

77.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研究提出的發展建議進行環評，以確保上蓋發展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空氣質素、景觀等方面的負面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由於擬議上蓋發展涉及的面積可能超過20公頃，此研究會包括就擬議發展及其相關基建配套設施進行環評。按照工務工程的慣常安排，環評會與此研究的其他部分同步進行，而會考慮建議的土地用途後才總結結果。

78.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當局已為建築工程調配躉船及海上建築機械到興建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指定工地外。他關注到調動該等設備的過程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建築工程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根據該署提供的資料，負責進行填海工程的承建商需要暫時佔用海事處佈告內許可的部分海面，用作調動格型鋼板樁海堤的建築機械及相關環境及安全設備。由於調動安排已接近完成，承建商會於短期內移走該等機械及其他設施。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就調動該建築機械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79.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連接香港口岸人工島與北大嶼山公路的道路的建築工程，對曾發現稀有物種香魚(*Plecoglossus altivelis*)的一段大蠔灣河流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建築工程展開前，政府當局已就工程對該物種的影響進行評估。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工程對棲於大蠔灣的香魚的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9日隨立法會PWSC11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80. 張超雄議員表示，路政署曾在2008年3月發出的資料摘要中指出，香港口岸的建築工程及其相關填海工程可導致水流體系改變，因而影響附近的捕魚作業。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工程對北大嶼山附近的漁場及產卵場的影響交代最新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他沒有有關港珠澳大橋建築工程的資料。他表示，擬議研究不會包括任何填海建議。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建築工程進行環評。關於因應擬議研究而提出的發展建議，政府當局會就此進行環評。

8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縮減填海規模，以把填海工程對海洋生態(包括海豚的生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鑒於政府當局在最初規劃興建香港口岸人工島的階段沒有計劃提供大型購物設施，他質疑現正施工的填海土地的原定面積是否超過容納口岸過境設施的實際所需。范國威議員詢問，若人工島上蓋及地下空間均會發展，政府當局可否縮減填海規模。

8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填海土地的擬議面積剛好足夠容納香港口岸。當局會考慮透過上蓋及地下空間進行商業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一份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文件中表示，當局會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若干商業設施，例如零售商鋪及食肆，以配合經港珠澳大橋來港的旅客的需要。政府當局考慮到善用人工島的土地作商業發展能充分利用人工島的地理優勢，因而建議進行此研究。

發展地下空間

83. 范國威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利用地下空間以容納新的發展。他詢問，假若沒有足夠上蓋空間提供擬議研究所建議進行的發

展項目，政府當局會否發展地下空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發展地下空間的可能性，但亦須考慮成本效益及財務可行性等因素。

84. 考慮到香港口岸人工島約70%至80%的土地資源將會預留作口岸過境設施及其他基建配套設施，張超雄議員認為，大型商業發展項目(例如建築樓面面積達30萬平方米的購物商場)將需全部或局部建於地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研究主要探討在人工島進行上蓋發展的可行性。他解釋，人工島佔地130公頃，應可提供30萬平方米的商用建築樓面面積。就張議員詢問上蓋發展可提供的樓層上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機場障礙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35米至50米，上蓋發展的樓層上限應約為7至8層。

交通設施

85.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研究會否探討香港口岸人工島接駁其他地區的交通運輸網絡。他認為，倘若人工島上將提供大型購物商場，而人工島與東涌之間有直接交通接駁的話，不少經港珠澳大橋來港的旅客將會到訪東涌，因而影響東涌居民的社區生活。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提供鐵路線連接人工島的建議。他表示，由於擬議商業發展項目規模十分龐大，政府當局應加強往來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交通運輸網絡。

8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任何交通運輸方案(包括鐵路線)的可能性，並會根據擬議研究所進行的各項規劃及技術評估結果，提出最佳的方案。

87. 范國威議員詢問，當局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計劃提供多少泊車位。他關注到，日後會否有足夠的泊車位以配合發展大型購物設施所產生的泊車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原先的計劃，香港口岸將會提供約800個泊車位。擬議研究將會檢視該用地若進行商業發展，

當局是否有需要擴建泊車及其他配套設施。他表示，當局可考慮提供地下泊車位。

跨境交通運輸安排

88.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研究會否評估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口岸的車輛流量。她關注到該等車輛會否獲准經由區內的道路網絡進入市區。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珠海及澳門三地政府現正就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車輛的跨境安排進行磋商。他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一直有參與該等討論，並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議員簡介有關安排。

89. 張超雄議員認為，港珠澳大橋快將於2016年落成啟用，但諸如跨境交通運輸安排等事宜尚未落實，情況有欠理想。他詢問在港珠澳大橋實施的三地三檢安排將會如何運作。張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政府當局已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預留若干泊車位，供跨境車輛及免簽證訪港旅客使用。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因為港珠澳大橋的跨境車輛的本地交通運輸安排(尚待落實)，而須更改香港口岸客運大樓的現有設計。

90.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研究時，須顧及跨境交通運輸安排。她促請負責進行研究的政府部門就此事與運房局保持緊密溝通。她表示，市民關注到，倘若大量來自港珠澳大橋的車輛獲准進入市區，本地的道路網絡會否承受巨大壓力。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9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負責進行擬議研究的相關政府部門會就有關跨境交通運輸安排的商討結果與運房局緊密聯繫。

公眾諮詢

92. 陳偉業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於2009年及2011年向財委會提交有關香港口岸的撥款建議，當中所載的擬議設計及建築工程並沒有包括興建購物商場。雖然口岸過境設施提供一些購物設施是合

理的做法，但市民一直所得的印象是當局不會在該用地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鑒於香港口岸的規劃意向並不是提供大型購物設施，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諮詢公眾，然後才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批。

9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及2011年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文件中曾指出，該用地將會提供商業設施，以配合旅客的需要。鑒於港珠澳大橋及其周邊發展項目快將落成啟用，政府當局認為，為充分利用新的發展機遇，當局宜進行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商業發展的可行性。雖然擬議研究亦會探討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地下空間進行發展的可行性，但擬議的商業設施只會在人工島的上蓋提供。香港口岸人工島的面積僅足以容納口岸過境設施，而此面積將維持不變。他重申，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研究的過程中，會就制訂發展建議事宜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94. 范國威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建議進行足夠的公眾諮詢。他憶述，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此建議時，委員的意見分歧。他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3段指出，離島區議會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詳情。

9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2月24日就此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並曾提交一份文件，向離島區議會議員簡介此建議。對於范議員詢問離島區議會有否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沒有。他表示，離島區議會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後，離島區議會主席作出總結，表示該區議會支持此建議。主席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2014年3月25日會議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96. 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撥款包括一筆為數300萬元的款項，用以支付社區參與活動和其他雜項費用。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查詢當局計劃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為何。

9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敲定社區參與活動的細節。他向委員保證，除相關的區議會外，當局亦會邀請市民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社區參與活動會包括簡介會、展覽、展示模型、資料宣傳板、資料摘要及單張等。此外，當局會向地區居民郵寄擬議研究的相關資料。在社區參與活動中，政府當局會公布擬議研究的結果(包括初步發展建議)，並就該等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

工程費用及監管

98.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由於將有超過一個政府部門參與擬議研究，而研究範圍又包括多個部分，即規劃及建築研究、工程研究和環評研究，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託超過一間顧問公司進行該等研究，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及研究結果的獨立性。張超雄議員認為，為更妥善監管工程計劃，較可取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委託不同的顧問公司進行擬議研究的不同部分。

9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想法是，委託單一顧問公司負責監督該研究的不同部分會較為有效。由於擬議研究涉及多個範疇，並且性質複雜，因此有需要由一組具備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員進行。他表示，主要顧問公司將須統籌各專業人員在研究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因應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安排，以訂明該等專業人員負責的職務。

100. 陳婉嫻議員詢問，顧問在進行擬議研究時須顧及甚麼限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雖然香港口岸人工島佔地約130公頃，但其位置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因此核准在島上進行的發展將須受到各種發展限制，例如須符合建築物高度限制、避免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等不良環境影響的規定、提供基建配套設施等。鑒於存在該等限制，因此進行商業發展會較用作其他對噪音敏感的用途(例如住宅發展項目)更為合適。

101. 張超雄議員憶述，財委會曾於2009年4月批准政府當局開設一個總工程師職位，負責規劃及推行香港口岸工程計劃。考慮到該職位已開設5年，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仍未決定適合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的上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張議員提述的總工程師職位是在路政署之下開設，以便為規劃及推行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提供支援。該職位並非負責擬議研究所涵蓋的課題。

102. 張超雄議員詢問，對於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建築樓面面積達30萬平方米的商業設施，政府當局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取得擬議研究的撥款批准，因此未能提供該發展項目的估計費用。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

103. 主席表示，他接獲陳偉業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他認為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由於委員再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表示會議現着手考慮該兩項議案。

104. 主席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001至0002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提出點名表決的委員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兩項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會後補註*：兩項議案措辭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6月10日藉電郵送交各委員。)

105. 主席就應否進一步延長會議，以便就PWSC(2014-15)10號文件進行表決一事徵詢委員意見。范國威議員表示，他不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

106. 葉國謙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在下次會議就此項目(PWSC(2014-15)10號文件)進行表

決。主席回應時表示，若在下次會議上沒有收到委員再就此議程項目提出其他議案，他會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其他事項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11日